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da.gov.cn/WS01/CL0068/225942.html>)

## 附錄

### 关于规范简化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现场未改变）变更程序中 更换批件所需申请文件的公告 (第 208 号)

根据《关于简化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现场未改变）变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保化〔2012〕307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批件更换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现将有关要求及程序明确如下：

一、申请人应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提交资料如下：

- (一) 领取行政许可项目批准文件用委托书；
- (二) 一次性更换行政许可批件（备案凭证）申请表（附件1）；
- (三) 一次性更换行政许可批件（备案凭证）明细表（附件2）；
- (四)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 盖申请单位公章（须与申请表一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
- (六) 所需更换原批件。

二、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 (一) 所需更换原批件须一次性提交。
- (二) 每份批件原件须后附变更申请决定书复印件并盖申请单位公章（须与申请表一致）。
- (三) 明细表中非特殊产品与特殊产品分开（详见附件2），每页盖申请单位公章（须与申请表一致），按照产品备案号顺序排列；明细表如有多页，请于页脚标注页码。
- (四) 所需更换原批件排列顺序须与明细表排序一致，装订成册。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负责对接收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入制证程序。

四、制证完成后，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行政受理服务子网站上发布领取信息。申请人可持办理领取行政许可项目批准文件用委托书、化妆品行政许可变更申请决定书原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领取变更批件。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2018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 一次性更换行政许可批件（备案凭证）

## 申请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

我单位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领取受理号为  
\_\_\_\_\_的化妆品行政许可变更申请决定书。

现依据《关于简化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生产现场未改变）程序》（国食药监保化〔2012〕307号），提出对我单位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一次性变更申请，《行政许可批件一次性变更明细表》附后。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中基本信息[生产国（地区）地址、生产企业名称、生产企业地址、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名称、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地址]与系统选送批件一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印章（须与申请表一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2.

一次性更换行政许可批件（备案凭证）明细表

表 1 进口非特殊类产品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备案号	生产企业名称	决定书受理号
1		国妆备进字 2013XXXX		HSCB
2		国妆备进字 2014XXXX		HSCB
3		国妆备进字 2015XXXXX		HSCB
4		国妆备进字 2016XXXXX		HSCB
.....	.....	.....		.....

表 2 进口特殊类产品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备案号	生产企业名称	决定书受理号
1		国妆特进字 2013XXXX		HSCB
2		国妆特进字 2014XXXX		HSCB
3		国妆特进字 2015XXXX		HSCB
4		国妆特进字 2016XXXX		HSCB
.....	.....	.....		.....

表 3 国产特殊类产品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备案号	生产企业名称	决定书受理号
1		国妆特字 2013XXXX		HSCB
2		国妆特字 2014XXXX		HSCB
3		国妆特字 2015XXXXX		HSCB
4		国妆特字 2016XXXX		HSCB
.....	.....	.....		.....